



东部湾新城单元 QT020303-06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摘 要

东部湾新城单元 QT020303-06 地块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湾新城单元，地块东至 3 号大街，北至 6 号渠，南至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西至空地，面积为 24178m²。规划为居住用地 R2。

根据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地块最早为滩涂和农田，地块内于 1992 年成立浙江华银塑料有限公司，其生产项目包括纺粘法非织造布项目和双向拉伸聚苯乙烯片材生产项目。1998 年浙江华银塑料停产，将纺粘法非织造布项目单独成立浙江华银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之后地块内一直为浙江华银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生产经营，2020 年浙江华银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停产，2023 年地块内厂房全部拆除后，地块一直为待开发空地。根据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地块未发生过污染事故，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未发现外来堆土、外来固废。地块周边 500m 目前为和达创意设计园、空地、住宅、地表水、工业企业（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杭州光华橡塑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2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以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中的居住用地 R2，对应属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中**甲类用地**。因此，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1）污染识别工作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了解，地块内污染主要考虑华银塑料早期双向拉伸聚苯乙烯片电加热工序原材料可能分解产生苯乙烯，另外考虑塑料中可能含有增塑剂污染；华银塑料和华银非织造布生产非织造布过程中原辅料色母料可能存在重金属污染物、热粘合过程采用电加热导热油可能存在跑冒滴漏产生

石油烃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能通过渗漏、地下水迁移或空气扩散沉降对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重金属（铅、镉、铬）、苯乙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周边区域已完成调查地块包括北侧原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含出租新光工业（杭州）有限公司）地块、西侧东部湾新城单元 QT020303-01 地块、东部湾新城单元 QT020303-05 地块和南侧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由调查结果可知，均未出现污染情况。地块周边历史 12 家工业企业主要包括：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杭州光华橡塑有限公司、杭州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杭州嘉美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设备总厂、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等。地块周边关注污染物为**VOCs（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石油烃（C₁₀-C₄₀）、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重金属（镉、铅、镉、锌、镍、铬、锡、铝、铜、铁、锰）**。

（2）初步采样检测工作

本次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地块内共布设 12 个土壤采样点位（包括地块外布设 1 个土壤对照采样点位），其中 S2 点位采样深度为 24m，送检 14 个样品，其余点位采样深度为 6m，均送检 4 个样品，共采集土壤样品 58 个（不含 7 个平行样）；共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 6 个（包括地块外布设 1 个地下水对照监测点位），共采集送样 6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 2 个平行样）。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土壤样品可检出项共 15 项，分别为：pH 值、镉、总汞、总砷、铅、铜、镍、镉、锌、锡、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其余指标均未检出。地块内及对照点土壤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因此，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划用地建设要求。

地下水可检出项 26 项，分别为：pH 值、色度、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碘化物、铁、锰、铝、钠、总砷、氟离子、氯离子、硝酸根（以 N）计、硫酸根、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二甲苯、铅、镉、镍。地块内地下水样品除色度（W1-P）、浊度（W1、W1-P、W2、W3、W4）、阴离子表面活性剂（W3）、总硬度（W1、W1-P、W3）、溶解性固体总量（W1）、高锰酸盐指数（W1）、氨氮（W1、W1-P）、钠（W1）、氯化物（W1）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其余检出项目均达标。

本次地下水超标污染物中，浊度、色度为感官性指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钠、氯化物均为地下水一般化学指标。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后期规划为居住用地，地下水不会被开采使用，且超标地下水污染物不属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试行）》附录 H 等相关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风险影响较低，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3）结论

综上所述，东部湾新城单元 QT020303-06 地块满足《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无需进入下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本报告仅针对调查时土壤环境质量作出评价，不作为后期项目建设依据。